

中國輸出入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感謝您透過本行網站留言或其他申訴管道提供寶貴意見，為了落實法令遵循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特予說明下列有關蒐集臺端個人資料，本行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，敬請臺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包括「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」、「金融爭議處理」、「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、「消費者保護」、「陳情、請願、檢舉案件處理」、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」，上述「特定目的」之項目係參照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訂定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網站留言或申訴表格中之個人資料欄位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(如：商業會計法等)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(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)

(二) 地區：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所蒐集之個資。

(三) 對象：本行總、分行及海外代表辦事處、通匯行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臺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信用保證機構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與本行合作推廣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主管陳情檢舉案件之其他機關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附件二

- (二)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申訴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

- 已詳閱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留言(或同意提供含個人資料之申訴書)
- 已詳閱，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不進行留言(或不提供申訴書)